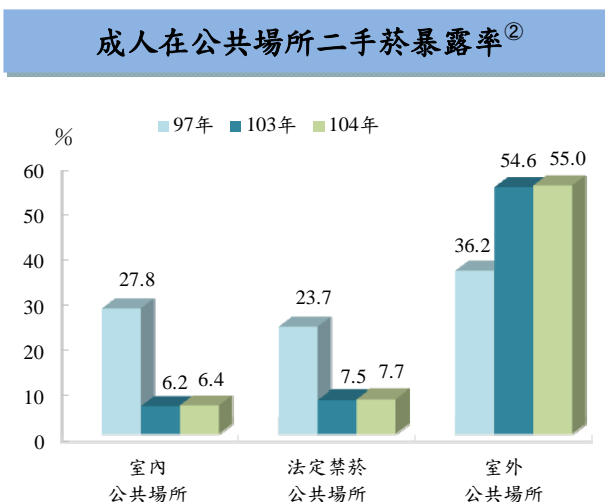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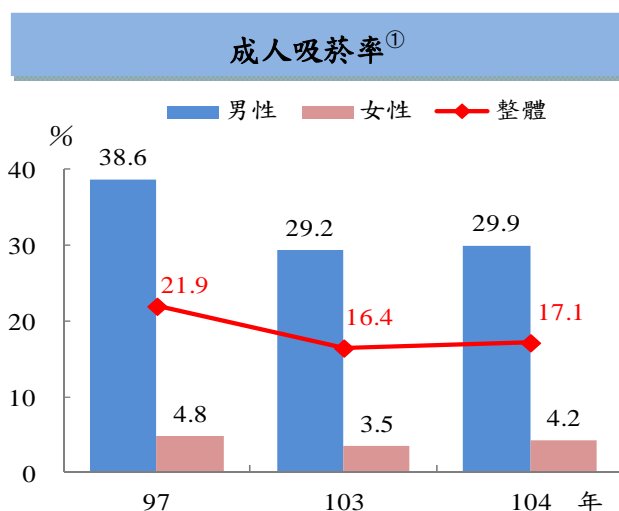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27 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105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一

104 年成人男性吸菸率約 3 成，女性為 4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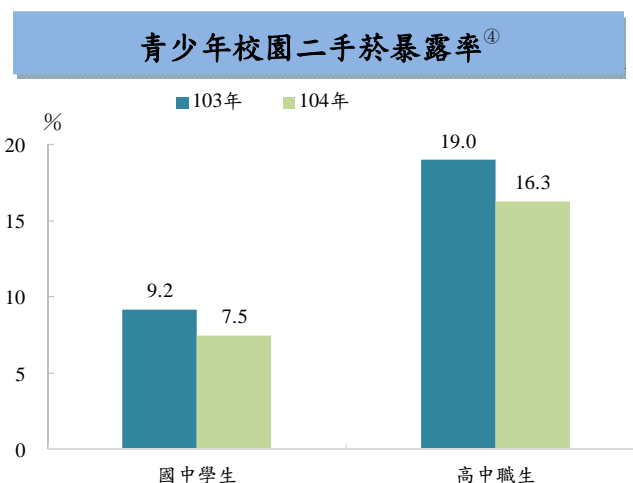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，去（104）年國內成人吸菸率為 17.1%，雖較菸害防制新法實施前（97 年）減 4.8 個百分點，惟較 103 年上升 0.7 個百分點，其中成人男、女性吸菸率分別為 29.9% 及 4.2%，均較 103 年增 0.7 個百分點。就成人在公共場所之二手菸暴露狀況觀察，室內及法定禁菸公共場所因菸害防制新法實施而有明顯改善，但室外公共場所則提高，104 年達 55%，較 97 年增 18.8 個百分點。



二、觀察青少年吸菸情形，104 年高中職、國中學生吸菸率分別為 10.4% 及 3.5%，均較 103 年下降；男學生吸菸率仍明顯高於女學生。另就青少年校園二手菸暴露情形觀察，104 年高中職、國中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分別為 16.3% 及 7.5%，均較 103 年改善。

104 年青少年吸菸率^③

項目	統計數	與 103 年相較
高中職學生	整體	10.4% -1.1 個百分點
	男性	15.6% -1.0 個百分點
	女性	4.7% -1.4 個百分點
國中學生	整體	3.5% -1.5 個百分點
	男性	4.9% -1.5 個百分點
	女性	2.0% -1.5 個百分點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附註：①成人（18 歲以上）吸菸者係指到目前為止，吸菸超過 5 包（約 100 支），且最近 30 天曾經使用菸品者。

②高中職、國中學生吸菸者係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嘗試吸菸，即使只吸一、兩口。

③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定義：係指在過去一個禮拜內，在家裡及工作場所以外的室內、室外及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禁菸公共場所中有人在面前吸菸。

④校園二手菸暴露定義：係指在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，有人在面前吸菸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